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及 建議取消監事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議案》；同日召開的監事會(「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公司監事會的議案》。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和取消監事會兩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如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2025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修訂內容，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系列監管制度(「監管新規」)。依據《公司法》及監管新規，本公司擬對《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為調整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取消監事會設置，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職權範圍與決議事項，明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及基本職能；強化股東權益保護機制，下調股東提案權所要求的持股比例，明確股東知

情權；明確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方面規定；依照監管新規口徑規範相關表述等。《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告附錄。《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待《公司章程》修訂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依據《公司法》、監管新規及《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配套制度。

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及《A股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配套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取消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上述安排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及(ii)取消監事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件1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sup>1</s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del>、<del>《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del>、<del>《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del>、《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p>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及定義詞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取消監事會、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或僅調整措辭或表述未改變文義的，《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及相關定義詞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3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u>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p>新增</p>	<p><u>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5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p> <p><u>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p> <p><u>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u><del>公司</del>股東以其<u>認購</u>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u>股東大會</u>的特別決議通過。</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u>股東會</u>的特別決議通過。</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具有法律約束力。</p>
7	<p>第八條 本章程對<u>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均有約束力；<u>前述人員</u>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第九條 依據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8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u>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新增	<p>第十二條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10	<p>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u>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11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刪除
12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u></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p data-bbox="284 230 558 264">第二十條 ……</p> <p data-bbox="284 338 847 1010">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3813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345,574,164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8,381,963,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六十點一五；H股3,340,029,000股，佔公司總股本三十九點八五。</p>	<p data-bbox="869 230 1185 264">第二十一條 ……</p> <p data-bbox="869 338 1433 1010">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關於核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3813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345,574,164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8,381,963,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六十點一五；H股3,340,029,000股，佔公司總股本三十九點八五。</p> <p data-bbox="869 1084 1433 1597"><u>經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及外資股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完成H股22,147,000股回購。回購股份於2024年3月11日註銷後，公司總股本減至8,359,816,164股，其中：A股5,041,934,16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六十點三一；H股3,317,882,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九點六九。</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5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p>第二十三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及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8,381,963,164</u>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u>四十二</u>條規定存管。</p>	<p>第二十二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A股發行及<b>H股回購</b>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8,359,816,164</u>元。</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u>三十六</u>條規定存管。</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p> <p><u>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p> <p><u>(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u>(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u>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p> <p><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u>登記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19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u>股票</u> 作為 <u>質押權</u> 的標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u>股份</u> 作為 <u>質權</u> 的標的。
20	<p>第二十七條 <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p> <p><del>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u>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公司股票。</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者</u><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del>第一次</del>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u>或要約</u>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條第一款</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del>或要約</del>方式進行。</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5	<p>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6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p> <p><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u></p>	<p><u>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p>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8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29	<p>第四十一條 公司<u>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u>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u>股份的編號</u>；</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u>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u>；</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u>紙面形式股票</u>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p>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權</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u>股權確定日</u>，<u>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u>股權登記日</u>，<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31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p data-bbox="284 226 847 371">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284 443 847 797">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種類</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284 875 357 898">.....</p>	<p data-bbox="869 226 1433 371">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869 443 1433 797">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869 875 943 898">.....</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或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1. <u>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u></p> <p>2. <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1) <u>所有股東的名冊；</u></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del>普通股</del>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或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2)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p> <p>3. <u>公司股本狀況；</u></p> <p>.....</p> <p>公司須將以上<u>1至8</u>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u>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公司須將以上<b>1至8</b>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del>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del></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b>股東會</b>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4	<p>第五十五條 公司<u>股東大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大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新增	<p data-bbox="874 230 1425 376">第四十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74 443 1425 533"><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74 600 1425 689"><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74 757 1425 958"><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74 1025 1425 1216"><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6	<p>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法院提起訴訟；<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b><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b></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38	新增	<p><u>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9	<p data-bbox="284 230 847 640">第五十九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p> <p data-bbox="284 707 847 853">(一) <u>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p> <p data-bbox="284 920 847 1178">(二)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 data-bbox="284 1245 847 1597">(三) <u>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320">第五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869 387 1433 589">(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69 656 1433 801">(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 data-bbox="869 869 1433 1126">(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 data-bbox="869 1193 1433 1283">(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69 1350 1433 1496">(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 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 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 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 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 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 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 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 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 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 章程的其他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40	新增	第五十五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41	新增	第五十六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2	<p>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刪除
43	第六十一條 <u>股東大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4	<p>第六十二條 <u>股東大會</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del>(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u>五十九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u>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5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u>股東大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半數以上</u>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46	<p>第六十四條 <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7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 <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提出召開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十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del>(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del>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8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大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u>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股東會</u>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會</u>提供便利，<u>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49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0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u>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 <u>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u></p> <p>(二) <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u></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以上</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51	<p><u>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u>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2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說明會議將<u>討論</u>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u>如果有的話</u>)，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u>議</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三) 說明會議將<u>審議</u>的事項<u>和提案</u>；</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u>如有</u>)，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如任何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六) 如任何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53	<p>第七十一條 <u>股東大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u>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u>監事</u> 外，每位董事、 <u>監事</u>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 <del>監事</del> 外，每位董事→ <del>監事</del> 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54	<p>第七十二條 <u>股東大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u>股東大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u>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u>股東會</u>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u>股東會</u>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u>股東會</u>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5	新增	<p>第七十條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6	<p>第七十四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一) <u>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p> <p>(二) <u>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u></p> <p>(三) <u>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p>	<p>第七十一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7	<p>第七十五條 <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四)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五) <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第七十二條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人，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u></p> <p>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u>的類別和</u>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del>(三)</del>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del>(五)</del> <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8	<p><u>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u>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u></p>	<p><u>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59	<p>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60	<p>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1	<p>第八十一條 <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七十六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62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大會</u>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大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u>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u>批准。</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u>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會</u>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u>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會</u>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會</u>批准。</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3	<p data-bbox="284 230 847 320">第八十六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284 387 847 589"><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u>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 data-bbox="284 656 847 857"><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u>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320">第八十一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69 387 1433 589"><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 data-bbox="869 656 1433 857"><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4	<p data-bbox="284 230 847 479">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84 551 847 745"><u>股東大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284 817 847 101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84 1084 847 1384">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69 230 1433 479">第八十二條 股東(<del>包括股東代理人</del>)<u>在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p> <p data-bbox="869 551 1433 745"><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69 817 1433 96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9 1037 1433 1384"><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股東大會</u>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u>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b><u>除法定條件外</u></b>，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會</u>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b><u>股東會</u></b> 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5	<p>第八十九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6	第九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67	第九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68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刪除
69	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0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u>的<u>選舉、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del>和監事會</del>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del>和股東代表監事</del>的<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及</u></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del></p> <p><del>(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del></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1	<p data-bbox="288 230 842 320">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88 389 842 584">(一) 公司增、減股本、<u>回購本公司股份</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288 654 655 696"><u>(二) 發行公司債券；</u></p> <p data-bbox="288 766 831 853">(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288 922 655 965">(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288 1034 842 1229">(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288 1299 357 1321">.....</p>	<p data-bbox="874 230 1428 320">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74 389 1428 584">(一) 公司增、減股本、<del>回購本公司股份</del>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74 654 1241 696"><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 data-bbox="874 766 1428 904">(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874 974 1241 1016">(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74 1086 1428 1330">(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 data-bbox="874 1400 943 1422">.....</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2	<p>第九十六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十六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3	<p>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u>合併</u>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兩個或者兩個以上</u>的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del>兩個或者兩個以上</del>的股東，<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u>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或<u>審計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74	<p>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5	<p>第一百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第九十條 對於<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del>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6	<p>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u>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u>股東</u>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九十一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u>主持。</p> <p><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77	<p>第一百〇二條 <u>股東大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u>主席</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第九十二條 <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四) <u>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u>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或者蓋章</u>。<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78	<p>第一百〇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9	<p>第一百〇四條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九十三條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80	<p>第一百〇五條 <u>股東大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會議記錄</u>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del>會議記錄</del>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1	<p>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監事</u>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p> <p><u>股東大會</u>就選舉<u>董事、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大會</u>選舉<u>董事或者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u>董事或者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u>董事、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六條 <u>董事</u><del>、監事</del> 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u>股東大會</u>表決。</p> <p><u>股東會</u>就選舉<u>董事</u><del>、監事</del>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會</u>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u>股東會</u>選舉<u>董事</u><del>或者監事</del>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u>董事</u><del>或者監事</del>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u>董事</u><del>、監事</del>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82	<p>第一百〇九條 <u>股東大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u>有關變更</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大會</u>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3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〇一條</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u>或其他方式</u>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84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股東大會</u>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就任時間為自<u>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u>股東大會</u>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u>監事</u>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u>監事會</u>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u>監事</u>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u>監事會</u>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u>監事</u>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p>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會</u>通過有關董事→<del>監事</del>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監事</del>就任時間為自<u>股東會</u>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u>股東會</u>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p> <p>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del>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del>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del>新一屆監事會</del>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del>職工代表監事</del>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del>新一屆監事會</del>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del>職工代表監事</del>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5	<p>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u>種類</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持有不同<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p>
86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p> <p><u>(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u>(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87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其中<u>獨立非執行董事</u>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u>可設</u>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其中<u>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u>、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8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u>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p> <p>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可以由<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董事可以由<del>經理或者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del>經理或者其他</del>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u>股東會</u></b>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b><u>(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b>，<b><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b>。</p>
89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0	新增	<p data-bbox="874 230 1428 533"><u>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 data-bbox="874 600 1428 638"><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 data-bbox="874 705 1428 801"><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74 869 1428 1010"><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 data-bbox="874 1077 1428 1173"><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 data-bbox="874 1240 1428 1543"><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874 230 1430 376"><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 data-bbox="874 445 1430 591"><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74 660 1430 1010"><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1	新增	<p data-bbox="874 230 1428 533"><u>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 data-bbox="874 600 1428 640"><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 data-bbox="874 707 1428 1066"><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74 1133 1428 1173"><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 data-bbox="874 1240 1428 1330"><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data-bbox="874 1397 1428 1597"><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9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u>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當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u>辭職</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u>辭任</u>。董事辭任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人數<u>或不滿足公司上市地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3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提出<u>辭職</u>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董事<u>辭職</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p> <p>董事提出<u>辭任</u>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董事<u>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94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5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6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7	新增	<p data-bbox="874 230 1428 376"><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 data-bbox="874 443 1428 589"><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 data-bbox="874 656 1428 902"><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74 969 1428 1216"><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874 1283 1428 1438"><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8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u>(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b><u>符合</u></b>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b><u>及本章程</u></b>規定的獨立性<b><u>要求</u></b>；</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b><u>會計</u></b>、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b><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b></p> <p><b><u>(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b></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9	新增	<p data-bbox="874 230 1430 427"><u>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74 499 1430 584"><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74 656 1430 907"><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74 978 1430 1122"><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74 1193 1430 1377"><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0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四) <u>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五)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01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作為被收購方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2	新增	<p data-bbox="869 228 1433 481"><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 data-bbox="869 548 1433 851"><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 data-bbox="869 918 1433 1008"><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69 1075 1433 1377"><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3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二十二)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p> <p>.....</p> <p><del>(二十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u>保留意見</u>的審計報告向<u>股東大會</u>作出說明。</p>	<p><u>(二十四)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u></p> <p>(二十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u>(十五)</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u>非標準意見</u>的審計報告向<u>股東會</u>作出說明。</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4	<p data-bbox="284 226 847 745"><u>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 data-bbox="284 813 847 1014"><u>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 data-bbox="284 1081 847 1216"><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 data-bbox="869 226 1433 640"><u>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5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可以</u>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三名以上(含三名)</u>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u>監事會</u>提議時；</p> <p>(三) <u>二分之一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六) <u>總經理</u>提議時。</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十日內</u></b>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三分之一以上</u>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三)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b><u>提議時</u></b>。</p> <p><b><u>(六) 總經理提議時。</u></b></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6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u>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u>贊成</u>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u>郵遞</u>、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u>應有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p>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u>同意</u>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u>郵寄</u>、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7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108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109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條 <u>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0	新增	<p data-bbox="869 228 1433 533"><u>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69 600 1433 745"><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69 813 1433 958"><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69 1025 1433 1122"><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69 1189 1433 1384"><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69 1451 1433 1597"><u>(五)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1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2	新增	<p data-bbox="869 228 1433 745"><u>第一百六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69 813 1326 853"><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data-bbox="869 920 1433 1014"><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69 1081 1433 1227"><u>(三)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69 1294 1433 1543"><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3	新增	<p data-bbox="869 228 1433 853"><u>第一百六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69 920 1433 1010"><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data-bbox="869 1077 1433 1279"><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 data-bbox="869 1346 1433 1491"><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69 1559 1433 1704"><u>(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114	新增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戰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u></p> <p><u>(二) 須經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u></p> <p><u>(三)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u></p> <p><u>(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5	新增	<p data-bbox="869 228 1433 745"><u>第一百六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目標和規劃提出建議和意見，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實施監督職責。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69 813 1433 904"><u>(一) 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u></p> <p data-bbox="869 972 1433 1225"><u>(二) 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包括評估ESG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ESG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u></p> <p data-bbox="869 1292 1433 1330"><u>(三)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u></p> <p data-bbox="869 1397 1433 1489"><u>(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u></p> <p data-bbox="869 1556 1433 1594"><u>(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6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7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u>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del>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del>董事會秘書應將<u>有關董事會和董事個人</u>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8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119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一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120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二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1	<p>第一百六十七條 <u>公司</u>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u>；</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u>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u>；</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del>公司</del>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u>擬訂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b>；</p> <p>……</p> <p>(九)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b>→並對薪酬提出建議</b>；</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b>→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b>；</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2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u>勞務合同</u>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合同</u>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123	<p>第一百七十三條 <u>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124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p>	刪除
125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刪除，相關條款調整至第十章董事和董事會和第十二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審計委員會履行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6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股東大會年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股東大會年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u>複印本</u>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u>刊發</u>財務報告<u>複印本</u>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7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128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29	<p>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0	<p>第二百一十五條 ……</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u>股東大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u>股東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1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u>股東會</u>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u>股東會</u>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u>人民幣或</u>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2	<p>第二百一十七條 ……</p> <p>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u>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33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資本</u>。<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4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135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136	<p>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第二百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7	新增	<u>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38	新增	<u>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39	新增	<u>第二百零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140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1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142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報酬</u>或者<u>確定報酬的方式</u>由<u>股東大會</u>決定。</p>	<p>第二百〇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u>股東會</u>決定。</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3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del></p> <p><del>(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p> <p><u>(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u></p> <p><u>(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p> <p><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u></p> <p><u>(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u></p> <p><u>(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p> <p><u>(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u></p>	<p><del>(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del></p> <p><del>(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del></p> <p><del>(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379 230 842 320">(3) <u>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288 387 842 640"><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 data-bbox="962 230 1433 371">(2) <del>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del></p> <p data-bbox="962 443 1433 533">(3) <del>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 data-bbox="871 600 1433 853"><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4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大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大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u>(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p> <p><u>(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u></p> <p><u>(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u></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u>股東會</u>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del><u>(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del></p> <p><del><u>(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u></del></p> <p><del><u>(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u></del></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145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p>	<p>刪除</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6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del>監事</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u>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7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u>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u></p> <p><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8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刪除
149	新增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0	<p>第二百四十三條 ……</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1	<p data-bbox="284 226 687 264">第二百四十四條 ……</p> <p data-bbox="284 333 847 696">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p> <p data-bbox="284 768 357 790">……</p>	<p data-bbox="869 226 1273 264">第二百一十八條 ……</p> <p data-bbox="869 333 1433 745">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u>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69 817 943 840">……</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2	新增	<p data-bbox="874 232 1430 640"><u>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74 712 1430 1326"><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3	新增	<p>第二百二十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54	新增	<p>第二百二十一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155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6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u>股東大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u>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u>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p> <p>(二) <b><u>股東會</u></b>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del>(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b></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b><del>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del></b>百分之十以上<b><u>表決權</u></b>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有本條第(一)項<u>情形</u>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條第(一)項、<b>第(二)項情形</b>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7	<p data-bbox="284 230 580 264">第二百四十七條</p> <p data-bbox="284 338 847 533"><u>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 data-bbox="284 607 847 846"><u>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 data-bbox="284 920 847 1115"><u>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 data-bbox="869 230 1166 264">第二百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69 338 1433 645"><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 data-bbox="869 712 1433 801"><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 data-bbox="869 869 1433 1014"><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8	<p>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9	<p>第二百五十二條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del>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del>，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160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u>，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1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62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試行辦法》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163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4	新增	<p><u>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u></p>
165	<p>第二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del>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del></p> <p>.....</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6	<p>第二百六十一條 通知以<u>郵遞</u>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知以<u>郵寄</u>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7	<p>第二百六十二條 <u>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u>股東大會通知</u>，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u></p>	<p><del>第二百四十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del><u>香港聯交所網站</u><del>、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del><u>股東會</u><del>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del></p>
168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169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u>以內</u>」「以下」「屆滿」，都含本數；「<u>不滿</u>」「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del>以內</del>」「以下」「屆滿」，都含本數；「<u>過</u>」「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